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耿躍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委任耿躍華先生（「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耿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耿躍華先生

耿躍華，54歲，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耿先生曾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處處長、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保利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保利（橫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信保（廣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信保（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保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保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耿先生現任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董事。

本公司已與耿先生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在任至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耿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耿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任何其他關係；(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任何與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ii)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耿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1. 審核委員會

- (1) 委任耿躍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七(7)名成員組成，即梁秀芬女士（主席）、張毅先生、耿躍華先生、鄧歡先生、馮志堅先生、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

2. 提名委員會

- (1) 委任耿躍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五(5)名成員組成，即萬宇清先生（主席）、耿躍華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女士及黃家倫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毅先生、耿躍華先生及鄧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女士、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